

21

世纪
第四届现代汉语语法
国际研讨会论文集

HANYU YUFA YANJIU DE XIN TUOZHAN

汉语语法 研究的新拓展 (四)

邵敬敏 主编
谷晓恒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21 世纪第四届现代汉语语法国际研讨会论文集

汉语语法研究的新拓展(四)

邵敬敏 谷晓恒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汉语语法研究的新拓展. 4/邵敬敏,谷晓恒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 10

ISBN 978-7-301-15923-1

I. 汉… II. ①邵…②谷… III. 汉语—语法—现代—国际学术会议—文集 IV. H46—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73675 号

书 名: 汉语语法研究的新拓展(四)

著作责任者: 邵敬敏 谷晓恒 主编

责任编辑: 李 凌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15923-1/H·2325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4144

出版部 62754962

电子邮箱: zpup@pup.pku.edu.cn

印 刷 者: 北京飞达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880 毫米×1230 毫米 A5 15.25 印张 460 千字

2009 年 10 月第 1 版 2009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0.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2752024

电子邮箱: fd@pup.pku.edu.cn

主 编 邵敬敏 (暨南大学)
谷晓恒 (青海民族学院)

编 委 戴耀晶 (复旦大学)
谷晓恒 (青海民族学院)
潘海华 (香港城市大学)
齐沪扬 (上海师范大学)
邵敬敏 (暨南大学)
沈 阳 (北京大学)
石定栩 (香港理工大学)
汪国胜 (华中师范大学)
张先亮 (浙江师范大学)

代前言：第四届现代汉语语法 国际研讨会开幕词

邵敬敏（暨南大学）

各位朋友，各位嘉宾：

我们这个现代汉语语法国际研讨会，先后在中国的东部、中部、北部、南部等经济、文化、教育比较发达的地区举行，这是第一次到西部，而且是在青海的首府西宁举行，我们感到特别兴奋，也感到特别幸运，这也符合中央开发西部的战略决策。我们希望通过这次研讨会，加强跟西部，尤其是青海、甘肃、宁夏、新疆的语法学的同行们的联系、交流和沟通。

这次研讨会的人数是空前的，总数超过了一百三十人，包括从法国、日本、韩国、新加坡以及香港、台湾地区来的 17 名代表。所以，我首先要感谢大家的热情支持和参与。大家知道，我们这个研讨会的前身是青年现代汉语语法研讨会。21 年前，1986 年在华中师范大学举办了第一届现代汉语语法研讨会。参加那一届研讨会的代表，当年是英姿焕发，“恰同学少年”，现在被戏称为“黄埔一期”；研讨会的特色之一，就是凝聚了新时期培养出来的以研究生（包括硕士生和博士生）为主体的年青一代语法研究工作者。我们经历了二十多年的风风雨雨，从年轻幼稚逐步走向成熟。当年的年轻人，当年的生力军，如果一直坚持在语法研究这个领域里辛勤耕耘，那么大部分的朋友已经成长为我们语法研究战线的主力军了。

这一研讨会为青年语法学家登上历史舞台提供了极好的机会，从 2001 年起，研讨会还决定每一届资助 20 名年轻学子，这在全国语言学界开了个先例，我们将继续这一优良传统。

我们每一届研讨会都出版了相应的论文集，依次为：

第一届：《语法求索》（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1989）

第二届:《九十年代的语法思考》(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1994)

第三届:《语法研究与语法应用》(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1994)

第四届:《句法结构中的语义研究》(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 1998)

第五届:《汉语语法特点面面观》(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 1999)

第六届:《面临新世纪挑战的现代汉语语法研究》(山东教育出版社 2000)

进入 21 世纪以后,我们这个研讨会为了进一步跟国际接轨,使我们能够更深入地了解世界,也为了更好地让世界了解我们,研讨会的名称改为“21 世纪汉语语法国际研讨会”。从 2001 年起,先后出版了三本论文集。

第七届:《汉语语法研究的新拓展(一)》(浙江教育出版社 2003)

第八届:《汉语语法研究的新拓展(二)》(浙江教育出版社 2005)

第九届:《汉语语法研究的新拓展(三)》(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7)

我们还将继续出版《汉语语法研究的新拓展》,由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希望能够形成一个品牌,一个标志着中国语法学家研究成果的名牌。

大家知道,中国语言学界成立了许多学会、研究会,按理说,我们语法学科研究人数最多,成果也非常突出,但是唯独我们这个学科没成立学会。成立学会当然有成立学会的好处,但是不成立,也有不成立的许多好处。我们现在有两个全国性的汉语语法讨论会,一个是以中国社科院语言研究所主办的语法讨论会,一个就是我们这个以中国几所著名高校为主体的国际研讨会。两个语法研讨会,每隔一年轮流举办一次,形成互补的局面,既有良性的竞争,又有亲密的合作。我认为,这是一个很好的形式,值得肯定。

我们这个研讨会长期以来得到了吕叔湘、朱德熙、胡裕树、张斌、胡明扬、王维贤等老一辈语言学家的支持,特别要指出的是,陆俭明、邢福义、徐烈炯等先生对这一研讨会给予长期的一贯的支持,我们对他们表示特别的感谢。

我们这个研讨会有着好多优良的传统:

第一个传统,就是继承传统,推陈出新。一方面尊重我们的老师,继承他们优秀的研究传统;另一方面是努力形成我们自己的研究风格,闯出

自己的一条新路。

第二个传统,就是开放借鉴,坚持原创。一方面坚持改革开放,虚心向国外借鉴学习;另一方面,是坚持独立自主,坚持原创意识,努力形成中国语法研究的特色。

第三个传统,就是与时俱进,观念更新。进入21世纪以来,汉语发生了急剧的不可逆转的变化。这是网络与电脑的普及、全球进入信息化时代所带来的变化,我们认为,现代汉语正在向当代汉语转型。我们有责任关注这些变化,所以,我们必须改变我们的观念,用一种动态的观念去看待汉语语法的变化,对这些新的语法现象进行观察、分析、研究,并且从理论上加以提高和概括。

第四个传统,就是多元意识,深入人心。进入21世纪以来,语法学界的多元意识明显成为主流,我们不再死守着只能从形式入手去研究语法的紧箍咒,我们认识到:可以从形式入手,也可以从意义入手,也可以从功能入手,当然也可以从认知入手;可以进行历史的比较,也可以进行方方的比较,也可以进行多种语言的类型学的比较。我们的思想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少束缚,我们的思想从来也没有像现在这样解放过、开放过。学术的自由,首先就是思想的自由。

这次研讨会的人数空前,除了学术的吸引力之外,还要归功于青海的西部特色,这里是丝绸之路的南线,也是文成公主进藏的必由之路,更有着浩瀚的青海湖,著名的黄教圣地塔尔寺,名胜古迹,美不胜收。唐代有两句著名的诗跟青海有关,王维的“西出阳关无故人”,王之涣的“春风不度玉门关”。阳关和玉门关都在青海敦煌附近,现在我们也许可以把这两句诗小小的修改一下:一句改为“西出阳关多故人”,另外一句改为“春风早度玉门关”。

这次研讨会由青海民族学院文学院主办,他们为此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做出了无私的奉献,我们对青海民族学院谷晓恒院长及其同事表示衷心的感谢。此外,给予研讨会慷慨资助的还有八所大学:

北京大学汉语语言学研究中心

华中师范大学语言与语言教育研究中心

复旦大学中文系

上海师范大学对外汉语学院

浙江师范大学人文学院

暨南大学中文系

香港理工大学中文及双语学系

香港城市大学中文、翻译及语言学系

对这些大学所给予的慷慨资助,我代表研讨会的筹备单位和全体与会者表示诚挚的感谢。

我祝愿研讨会取得圆满成功,也祝愿朋友们考察青海名胜古迹大有收获。

谢谢大家。

2007年8月3日

贺 信

陆俭明（北京大学）

各位同道，各位朋友：

首先请允许我热烈祝贺“21 世纪第四届现代汉语语法国际研讨会”如期顺利举行。同时我要向大家表示歉意，由于我正应邀在日本访问，不能与会跟大家交流，向大家学习。

二十多年前，在吕叔湘、朱德熙、胡裕树、张斌、王维贤等老一辈学者的带动与指导下，先后举行中年现代汉语语法学术研讨会和青年现代汉语语法学术研讨会。这两个学术研讨会每隔一年轮流举办一次，形成互补的局面，一直坚持至今，对现代汉语语法研究起了很好的推动与促进作用。

现在越来越多的学者，特别是中青年学者都强烈地意识到，这半个世纪以来，现代汉语语法研究虽然发展很快，成果不少，但原创性理论很少，这跟我们作为一个语言大国的地位很不相称；我们需要努力形成自己的研究风格，走出自己的路来。这种创新意识，很可贵；但真要创新可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所谓创新，就是以“已知”求“未知”，在已有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有较大的突破。这意味着，要创新，首先要做到“已知”——对已有的研究成果，特别是对已有的理论方法有较好的了解，有较准确的把握。而要做到“已知”，就得踏踏实实地看书，特别是要踏踏实实地看一些重要的原著。这里所说的“重要的原著”，既包括我国学者的著作，也包括外国学者的著作。所以要强调读书，是为了防止出现这样的情况：自以为原创了一种理论或方法，或者自以为是在做原创性研究，实际上早有人提出或这样做了，只是自己不知道而已。

要创新,还必须重视挖掘、发现和描写新的语言事实。这对语法研究的发展与创新来说带有根基性的作用。语言事实,有的是显性的,一看就明白;有的是隐性的,需要以一种新的眼光去观察它,才能真正发现,像大家已经注意到的“一锅饭吃了十个人”这类语言事实就属于隐性的语言事实。我们更需要注意挖掘、发现和描写这种隐性的语言事实。新的语言事实的挖掘与描写将会促使我们对已有的理论进行重新思考。

要创新,还必须加强理性思维,学会善于假设、善于演绎、善于证实、善于证伪。这可以说是能否实现理论创新的关键。科学研究的事实告诉我们,即使在我们语言研究领域内,无论过去和现在,许多重要的理论性突破也都离不开科学的假设。汉语音韵学里的“零声母”假设,语音学里“音位”的假设,近来,拉森(Richard Larson)等人关于“VP 空壳理论”(verb shells)和“轻动词理论”(light verb)的假设,在推动语言研究上都起了非常积极的作用;而特别是乔姆斯基的三项假设——第一,人的头脑里天生有一个语言机制;第二,人类语言具有一致的普遍性的语言规则(也称“普遍原则”);第三,这种人类语言的普遍性规则是高度概括、非常简明的——这在全球范围内极大地推动了语言的研究。正如爱因斯坦所说:“科学的创造性工作的重要特色是,先有理论预言某些论据,然后由实验来确认它。”被誉为当代爱因斯坦的斯蒂芬·霍金也说过,“科学最基本态度之一就是疑问,科学的最基本精神之一,就是批判”。我国研究四维力学的著名科学家刘岳松教授也指出,“奇迹往往从幻境中诞生,世界上哪一项伟大的发明,一开始不都是一幅奇景”。

从某个意义上说,科学研究就是“盲人摸象,自圆其说”。这八个字可能有人会同不同意,但我认为这是科学研究的形象写照,或者说是科学研究的形象描绘。事实上,就汉语语法研究来说,已有的结论或看法,都只能说是一种假设性的结论或看法;随着研究的逐步深入,其中有的可能会被证明可以确认为定论,而大多数的结论或看法,将会被修正,甚至被完全放弃。因此我们在研究上,必须坚持“继承,借鉴,怀疑,假设,探索,求证,不断循环往复”这十八个字,这可以说是科学研究能有所突破的必由之路,也是汉语语法研究能有所突破与

创新的必由之路。

最后,预祝本届现代汉语语法国际研讨会圆满成功!谢谢大家!

2007年7月26日

于日本神户市

对当前汉语方言语法研究的两点想法

詹伯慧（暨南大学）

汉语语法的研究不断前进，新的理论、新的思路时有所闻，不同观点、不同方法的讨论和交锋在各种著述、各种研讨会上也常有出现。就拿两年一届的“新世纪现代汉语语法国际研讨会”来说，现在是第四届了。从以往几届研讨会结集出版的论文集看来，真可谓高论迭出，精彩纷呈，堪称得上硕果累累。尤其喜人的是：研讨会一次比一次热闹，论文集一本比一本充实。这反映出语法研究的持续繁荣和不断深化，也反映出语法学界的研究队伍充满活力，年轻新秀不断涌现，年长老手宝刀未老，一支老中青相结合、长江后浪推前浪的语法研究队伍正活跃在我国语坛的现实状况。这种可喜的现象，正如历届研讨会的策划者邵敬敏教授在第三届研讨会论文集《前言中》中所说：“进入 21 世纪以后，现代汉语研究的势头格外喜人”；“我们的队伍在壮大，我们的思想在飞跃，我们的研究在深化，我们的成果在收获。”现代汉语作为人们生活、工作中无时无刻不能不接触到，实用价值最为明显的语言工具，毫无疑义，对现代汉语的研究理所当然地会是汉语研究中最具吸引力、最多学者参与、研究成果也最为丰富的一个学术领域，而对现代汉语语法方方面面的探讨，无疑又是现代汉语研究中十分重要的一环。现代汉语语法的研究既牵涉到汉语研究的理论方法问题，也关系到现代汉语的社会应用和课堂教学问题。随着现代汉语语法研究的深入发展，一些有关汉语认识上和应用上的问题，都有可能得到比较合理的解决。个人认为，邵敬敏教授在上述第三届论文集《前言》中所提出的标志着当今现代汉语语法研究深入发展的三个“亮点”是符合实际的：一是语义语法的拓展性研究，二是方言语法的比较性研究，三是历史语法的动态性研究。这三个方面的研究情况，对于汉语语法研

究的走向,无疑发挥着积极的影响力。三者中语义语法的研究和方言语法的研究近期都有了长足的进展,分别取得了相当的成果;至于历史语法的动态性研究,这一着眼于共时与历时相结合,利用历史资料来解释现代某些语法现象的历史变化,特别是通常人们所说的“语法化过程”,无疑是现代汉语语法研究中备受关注的热点,但难度相当大。由于这也是汉语史研究中的重要课题,如果能够把现代汉语语法研究和汉语史语法研究的力量拧成一股绳,在两方面学者的共同努力下,我想一定能够取得更为理想的效果。

我这个毕生从事方言工作的老人,深知语法的研究对于汉语方言的研究是何等的重要。早在上个世纪50年代,我们的老师袁家骅教授就在他第一次开设“汉语方言学”课程时一再强调汉语方言语法研究的重要性。四十多年前,当方言研究基本上仍处于“单打一”方音研究状态时,我们也曾呼吁过要重视方言语法的研究(见《中国语文》1965年2期拙文《汉语方言语法材料的收集和整理》)。经过改革开放、学术振兴后这二十年来方言研究大飞跃的实践,方言研究者对在方言研究中必须语音词汇语法齐抓并举这一点大致上都已经有了共识,眼睛只盯住方言语音的现象已经一去不复返了。近一二十年来方言词汇、方言语法的著述不断涌现。打从二十年前朱德熙先生提出著名的“大三角”理论,并以自己的实践论证了现代汉语语法的研究非着力于把标准语(普通话)语法的研究和汉语方言语法的研究及汉语历史语法的研究结合起来不可,许多从事现代汉语语法研究的学者纷纷响应朱先生的倡导,也加入到方言语法研究的行列中来了。在座邵敬敏教授就是一位身体力行的学者,大家知道,早在1998年,他就和徐烈炯教授合写了《上海方言语法研究》一书。众所周知,现代汉语语法学界的领军人物邢福义教授,更是心领神会,跟朱先生持同一见解,认真贯彻“大三角”理论的语法学家。多年来他在《方言》杂志上发表的一些反映方言语法研究与标准语语法研究密切结合的论文,深受语言学界的赞赏。现代汉语语法研究者关注汉语方言语法的研究,两支队伍齐抓汉语方言语法研究的结果大大扩展了语法研究的空间,对于汉语语法研究的深入发展,产生了良性互动的积极效应。这正是邵

敬敏教授要把方言语法研究列为新世纪现代汉语语法研究三大“亮点”、“热点”、“突破点”之一的用心所在。

我十分赞赏朱先生的“大三角”理论。借着方言语法研究与现代汉语语法研究的不解之缘,我在四年前开始踏足这个兵强马壮的现代汉语语法研究研讨会,抓住机会向各位学习讨教。承蒙会议组织者的厚爱,在此前两届的研讨会中,我都曾就方言语法研究问题略抒管见:第二届会上(2003)我简要回顾汉语方言语法研究的概况,提出了方言语法研究当务之急是调查、调查、再调查,比较、比较、再比较;第三届会上(2005)我就方言语法研究中的“调查”问题和“比较”问题举例作了一些阐述。这次前来与会,行色匆忙,来不及进一步再就方言语法研究进行深一层的思考,撰写论文。只是近来脑子里常常盘旋着两个跟汉语方言语法研究的深入发展相关联的问题,在此不妨端出来跟与会朋友们切磋切磋。

我想到的第一个问题是随着汉语方言语法研究的不断深入,各地汉语方言中一些鲜为人知的语法特色陆续浮现出来,这既有可能让人们更全面地看到了各地汉语方言千差万别、多彩多姿的真实面貌。而且也有可能通过我们的分析归纳,把各地各具特色的方言面貌综合到一块儿,更全面、更确切地描绘出我们整个汉语的实际面貌来。汉语的面貌就其广义而言,自然应该是既包括现代汉民族共同语——普通话,也包括汉语的各种地方方言。这样一来,所谓汉语的特点,包括理论上常常会涉及的汉语的性质问题,也就有可能出现新的观念,新的定性了。这可是一个事关重大的问题啊!长期以来西方语言学家对汉语的一些认识,一些定性,这一来岂不就有了改变,有了修正的可能?人家说你的汉语是“孤立语”,说汉语缺乏语法中的所谓“形态变化”,他们只是从汉语的共同语出发看问题。现在你通过方言的调查研究,把方言中属于“形态变化”的各种现象都揭示出来,不就有可能大大突破原来的传统观念,打破长期以来加给汉语的“孤立语”、“无形态变化”等的“定性”了吗!倘若我们的方言语法研究最终能导致改变以往对汉语某些不切实际的定性,方言语法的调查研究,其作用和意义真可谓“善莫大焉!”这个问题还应该进一步提升到建立起符合汉语实际,体现汉语特色的语法体系上面来认识。这又使我回忆

起袁家骅教授半个世纪前在讲授汉语方言学时所说的一段话来。他说：方言语法的研究将有助于打破印欧语言语法体系对汉语语法研究的桎梏。他认为在大量方言语法事实的支撑下，真正符合中国语言实际的、体现汉语特色的语法体系就有可能产生。

我想到的第二个问题是汉语方言语法的研究目前还大都停留在个别语法现象的描写和比较上。就描写、揭示方言特点而言，能够结合共时和历时两方面来论述的著述还不多见；就比较而言，能够把几个相关方言联系起来的也不多见。这些都是值得我们重视的。至于像邵敬敏教授在第三届论文集前言中所提到的：“不能就事论事，需要以小见大，……挖掘具有重大意义价值，包括语言类型学的研究，……”那也的确是当前方言语法研究中必须着力抓好的事。我倒觉得在方言语法研究逐步深入的形势下，当前最需要考虑的是如何组织力量，搞几本全面反映汉语各大方言语法总体面貌的著作出来。有了这些全面反映汉语方言语法现象的著作，日后在结合方言语法来研究汉语语法，以至探讨整个汉语的特色和本质，就会得心应手，说起话来更加有理有据了。当然这事谈何容易，让我们大家共同努力，力促其成吧！

我的话就说到这里，希望能产生抛砖引玉的效果。

“人定胜天”的古代原本用法 与现代通常用法*

邢福义（华中师范大学）

1. 一次小调查

“人定胜天”表示的是什么意思？其结构关系如何分析？笔者作过一次小调查。具体要求是：请用单竖线“|”把“人定胜天”这个小句的主语部分和谓语部分隔开，然后，在下面注明“主、谓、宾、定、状、补”之类句子成分的名称。接受调查者共 30 人。结果，得到下面的数据。

分析一，单竖线画在“人”和“定胜天”之间，共 28 人，占总人数的 93.3%。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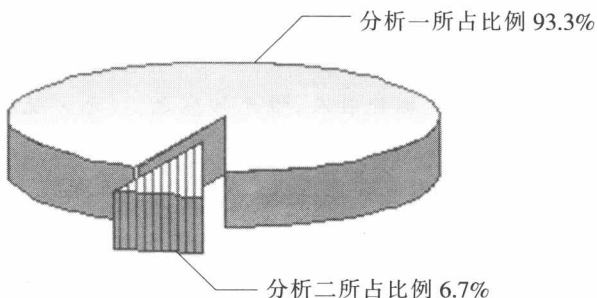
人		定	胜	天
主		谓		
		状	动	宾

分析二，单竖线画在“人定”和“胜天”之间，共 2 人，占总人数的 6.7%。即：

人	定		胜	天
主			谓	
定	心		动	宾

作图表示：

* 本文曾在 2007 年第四届汉语语法国际研讨会（西宁）上宣读。本文的一部分，曾以“‘人定胜天’一语话今古”为题，在《光明日报》2007 年 7 月 19 日发表，大约占了两千多字的篇幅。特此说明。



上面的“分析一”和“分析二”，按数量多少排列其次序。接受调查者都是高层次或较高层次的知识分子，具有汉语语法分析方面的知识。如果不要求使用主语、谓语这类概念，向一般群众调查他们对这一词语的理解，他们的回答肯定都是“分析一”所表示的意思。

2. 古代原本用法

古代原本用法，“人定胜天”的意思是“分析二”。这一点，凡是涉及古代汉语的词典，以及各种成语词典，都做了解释。举三部辞书为例。

一为《辞海》。这部辞书解释道：人定胜天 人定，犹言人谋，谓人的意志和力量可以战胜自然。刘过《襄阳歌》：“人定兮胜天，半壁久无胡日月。”刘祁《归潜志》十二：“人定亦能胜天。”按《逸周书·文传》：“人强胜天”亦此意。又作“人众胜天”，见《史记·伍子胥列传》。（缩印本 306 页）

二为罗竹风主编《汉语大词典》。这部辞书解释道：人定胜天 人力可以战胜自然。宋刘过《襄阳歌》：“人定兮胜天，半壁久无胡日月。”清蒲松龄《聊斋志异·萧七》：“登门就之，或人定胜天，不可知。”……（第一卷 1044 页）

三为朱祖延主编《汉语成语大词典》。这部辞书解释道：人定胜天：泛指大自然。人的意志和力量可以战胜自然。语本《逸周书·文传》：“人强胜天。”（941 页）

综合观察这三部辞书的解释，可以知道：第一，“人定”和“胜天”之间可以出现把二者隔开的语言成分，包括“兮、亦能”等。第二，学者们把“人定”看做一个结构单位，往往用“人谋、人强、人众”等来训释。可见，“人